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

	類別	本校相關規定	備註
辨 理 程 序	辦理時間	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間,由學院(中心)完成作業後送至人事室,人事室即隨到隨辦。	各學院(中心)每學年統一辦理 1次(1學年1次,期程請參考 升等時程表自行擇定)。
	辦理單位	 原則由佔缺單位辦理。 合聘教師如於合聘系所各佔 1/2 缺,則由二系所協商擇定一「主系所」辦理。 水工試驗所研究人員之升等由工學院辦理,惟仍應知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。 	經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、學院(中心)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人事單位報教育部辦理升等後教師證書。
	辦理程序	 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收件後,先預審教學與服務輔導成果、任教年資等事項為綜合評量。 於送外審2週前(如為院送外審者,請於系教評會2週前),先將升等預審通過案件及資料送人事室協助形式檢核,符合規定者始得外審;未符規定者,應予補正。 外審結果及升等資料送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 院級單位於校教評會6週前,將升等名單及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審查、陳覽。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由人事室報教育部辦理升等後教師證書。 	專辦法學等於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
升等資格條件	對象	1. 佔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,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。 2. 前 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之教師方可向系(科)所教評會申請升等。 3. 需經評鑑通過、或升等通過尚在規定評鑑期限內或奉校方核定得免辦評鑑之教師。但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。 1. 以學年度結束日(7 月 31 日)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。	1. 教育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
1午	資歷 基 雅 年	2. 基本服務年資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、16 之 1、17、18 條規定。	正式核發算。 2. 專科以上學第1 新寶 4 新寶

	 類別	本校相關規定	備註
			學術交流期間年資,最多採計1年。經核准借調,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,於申請升等時,其借調期間年資,最多採計2年。」
	特別出現	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(5) 年者,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。	1.100年9月24日100 年9月24日100 年9月24日100 年9月24日100 年次學辦理理後認明 年次學辦理理後認明 年後經典 在者與 在者與 在者與 在者與 在者 是 在者 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
升	計算公式	1. 副教授升教授名額:各學院(中心)110年2月最後 一日現有副教授人數×1/5 2.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名額:各學院(中心)110年2月 最後一日現有助理教授人數×1/5 3. 講師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名額:各學院(中心)110 年2月最後一日現有講師人數×1/5	
等名	小數累計 保留	以 90 學年度餘額為基準開始累計,整數未使用不保留,小數部分如未使用,自動保留累計。	
額計	預借員額	各學院及校屬一級單位小數部分之升等員額,如需預借,應於升等案提校教評會 6 週前前專案報校申請(如為負數不得預借),逾期不予受理。	
算規 定	計算方式	1.以110年2月底佔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現有人數計算。 2.不在本校主聘之合聘人員不列入計算。 3.跨院合聘各佔 1/2 員額之教師人數應列於「主系所」所屬學院。 4.98 學年度起,附設醫院、實驗林管理處、水工試驗所之研究人員分別併入醫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工學院計算(97年6月10日第2529次行政會議)。	
升等特設名額	辦理方式	1.各學院擬申請升等教師(含研究人員),經院教評會 通過推薦送校審查人數,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分配之 各等級教師升等名額,始得使用是類名額。 2.各學院辦理年度升等案審查後,於報校審查時,應 將推薦送校審查教師進行排序,如學院通過推薦升 等人數超過核定分配之升等名額,不分升等教師等 級,各學院至多得再推薦1名(如於學年度院通過 「助理教授」及「副教授」升等人數均大於核定升 等名額,各學院至多僅得再推薦1名),並說明何者	本方案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2790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 評審委員會通過,並自 103 學 年度起實施。

類別		本校相關規定	備註
方		使用是類升等名額。	
		3. 使用升等特設名額之教師,由人事室依各學院推	薦
案		使用是類名額另行造冊,提校教評會審議,由校	· I
		評會就冊列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績及各學	
		歷年升等名額、比例等綜合審查,經審議通過後	始
		得使用是類名額。	
		4. 核准使用之升等特設名額,不列入申請學院預借	名
		額計算。	
		5. 不受升等名額限制之學院,不得申請特設名額。 1.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 5 年內(以升	室 1.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
	1		七儿文女, 但由此以巨兴少
	1 1		年限 2 年。(原專科以上學校
	1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数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 1項第5款規定、本校105
送	期限	2. 曾為代表作送審者,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	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報告)
_		雁為取得前一笔級粉師咨校後及晶近7年內(以升等	生 2.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
審	4	一 故口分前推管)。夕舆贮(由以)、2(到、所、舆位舆工	1
著	4	- 太 、 山 ハン 玉 右 珀 伝 光	定
作	7	或決議。	
		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	·
	件數上阝	3款送審著作件數至多5件之限制。但各學院(中心)	
	11 212	系(科、所、学位学程、至、中心)另有規定者,從	其
		規定。	發 1. 所送著作若未刊載出版之年
		1.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行之專書,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	7 日长、应从四日以此四山山
		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,	七 时间之封面、日鳏或相關又
		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,或在國內外具	11 2011#1
		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	行 訊 作 者 或 equal
	出版規定	(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)之著作。但各	l contribution outhor , but
		院(中心)、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另	有對著作貢獻情形。
		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	3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
		2.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著作,應於系級教評會開	會 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及 本校100年1月5日校人字
		日前出版或接受出版者,始得列入處理。	第 1000000491 號函辦理。
		1.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為代表作送審者,該代表	业 具以拉企改丰业艺化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送		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,並自發	₹ 升等代表作將來之出版問題。
審		之日起2個月內,將其送交人事室(組)查核並存檔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著	未出版作	2.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,而未能於 1 年內	***
作	表作規定	表者,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時間之證明,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,	
77		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3年內為限。	NE NE
		3.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專門著作者,應	報
		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,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	
		1. 理、工、醫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公衛等學院及共	同 系、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、
		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	助机工人公司从 公山机工人
	著作發表	學門期刊之著作,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	之
	者作發才 規範	具他相關学科標準,予以考慮。	
	ノソレギロ	2. 文、法律、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、所所列優	* =
		(一級)期刊或 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所列期刊	之
	井 11.	著作。	bl .
	其他	1. 所送審之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。任教科目為	ýr

	 類別	本校相關規定	
	<i>块</i> ,//)	國語文者,送審教師資格時,是否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專門著作,授權由辦理送審之學院考量教師送審著作其學術專業所需,本於權責自行審議。以外文撰為者,得以英文摘要代之;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強,得以英文治數學之之不過,得與其一次,得與其一次,與其一次,與其一次,與其一次,與其一次,與其一次,與其一。 2. 送審之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,僅以整理、增刪、知過一次,不得送審。 3. 3. 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,送審和,以一次(與)為原則(含院委和,不在此限。	審定辦法草案第22條第1項規
著作審查	教師著作 審查意見 表份數	1. 教師介守运事,有 請案所辦理送審),至少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;如系、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,至少各有 3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,送至校教評會時,至少有 6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。外審意見 2/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。(例如:5 份審查意見表 2/3 以上合格為通過;6 份審查意見表 2/3 以上合格為通過;6 份審查意見表 2/3 以上合格為通過[6*2/3=4],即 4 份以上合格為通過[6*2/3=4],即 4 份以上合格為通過),各學院(中心)、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2. 凡送審之意見表,應全部送校,不得短少。	定辨審及域一外格校項條票,訂續對第審及域一外格校項條票,訂請對教育任要求專,分,草可數項,記定對於實歷。應定循選評少二合第發項,就定對於各應求專,分,草可教項過解表別三、專任審方以格 23 條學轉不,家至之其案學師循五人別定數學原則三人。 一下業該,人上條 23 條類 有一人,對項 是 22 條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
	著作審查評分	 著作審查意見表採分數制及等第制並行,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,自行選擇使用分數制或等第制。 使用分數制著作審查意見表者,請儘量依審查意見表者,結為量不需呈現總分。 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非使用制式格式,例如送國外審查,以信函方式表示者,請務必註明究為推薦函或著作審查意見表,並請事先告知評審者儘量以分數呈現,並確切表達出推薦等級,以免造成困擾。 4. 不論審查成績及格與否,著作審查意見表應全部送校教評會審查。 	准。 1.85年5月30日84學年度第 7次校教會決議:教師等著作 查意見表,代表作可僅審等 應逐項評位應先告知評審年學 於。各單位應先告知評事年學院特性修 是現總分。 2.97年11月7日978各條學院特性修 是現總分。 3.102年1月11日101學年 第4次教評會決議: 第4次教評會決議: 第4次教評會決議: 學院特性, 學院特性, 是期 是期 是期 是明 與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 是明
	審查人	1. 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。 2. 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。	請參閱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 則。
	合著人	1. 合著之著作,僅可由1人用作代表作送審教師資格,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,須檢附「合著人證明」,敘明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,其他合著人須簽 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。但下列情形 之一者,不在此限: (1)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,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。 (2)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,其國外非第一 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	

合
級
教
評
會
審
查
應
注
意
事
項

夂

類別		本校相關規定	備註
		2.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,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	
		說明其參與部分,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 因,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,得予免附。	
		各學院(中心)或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應	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
	負面意見	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申請人,並由	第4點之1規定辦理。
	處理	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,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	
		送校教評會參酌。	
	審查意見	為尊重著作審查專家與保密理由,各送審單位對於著	
	表繕打	作審查意見表審查專家之手稿應重新繕打並校對。	
		對於較缺乏客觀(如 SCI 或 SSCI 外)評判領域學門,	
	其他	審查意見評分分數之高低,所代表之評價或非一致,	
	共心	若可以,請各院提供歷年該領域送審平均分數供委員	
		參考。	
		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	摘錄教育部規定及歷次教評會
	法規	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、教育部授	決議應注意事項。
		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	

- 1. 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,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,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定之相關規定,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。
- 2. 教師之升等審查,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,系、院對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分別客觀考 評,分數應分別列計呈現,並送校教評會。
- 3.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,應有博士後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發表,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, 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。
- 4. 升等審查應尊重各院系之專業自主,擬訂最低升等標準、建立優良期刊參考名錄,並體認 學術審查不易量化亦不可局部化之實情。
- 5. 體認各學院、系科所間之差異存在,各院應要求建立相對標準,並加強升等著作送審把關 責任,以期逐年提高升等之標準。
- 6. 校教評會對升等案件之專業認知有所質疑時,得先送還原通過學院,再重作審查或提出必要說明,或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委員會(組成委員不以該會委員為限,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參與)進行審查,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討論。
- 7.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:(節錄第3.5.6.7.8.10 點規定)
- 第3點: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、公正,使其作成之決定,能獲普遍之公信,教 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,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,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 形;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,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 益迴避之相關規定。
- 第5點: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,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 之評量依據、方式及基準。
- 第6點: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,應兼顧質與量,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,遴聘該專業領域之 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。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審查方式等, 學校應為明確規範,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,以維護審查公正性。
- 第7點: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評量,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,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。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,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,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,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如有認定疑義時,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8點: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。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,或對教學、 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依第5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,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 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。
- 第 10 點: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;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 人,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。